

第廿七課：自由派神學 (Liberalism) 與 新正統神學 (Neo-Orthodoxy)

各位可能感覺到我們都在一些保守的圈子裡面，為甚麼要花很多時間去解釋一些非保守、不相信「聖經無誤」、不相信「聖經默示」的學說呢？原因是，這些都正滲透在我們福音派教會的圈子，特別是在海外的，不論是華人的或西方的神學院。也就是我們傳道人進到神學院所接受的訓練，雖然看起來是「福音派」的，但裡面有很多的觀點是來自「自由派」或來自「新正統神學」。

I. 自由派神學 (Liberal Theology) 的基本錯誤

1. 章力生教授說：

「自由派神學就好像在神的祭壇上向上帝獻「凡火」一樣。」

2. 范泰爾的分析 (參考閱讀材料 027A) ：

人離開上帝，不願意順服在上帝的主權統治下，人堅持自己是獨立的、是自主的 (autonomy)。「人的自主」又分為「自主的理性」和「自主的科學」。這些人都堅持是為審核真理的準則。這種的自主，是從亞當、夏娃犯罪以來，人基本的問題。這種的自主，在今天就是世俗的神學、世俗的哲學、世俗的科學、世俗的心理學；和正統的純正信仰是最大的分別。後者是「上帝的主權」、「《聖經》的準則」、「《聖經》是我們最高的權威」；前者是「人」至終是最重要的、絕對的、真理的審判官。

3. 從這種人的自主的理性，就發展出不同的時期、不同的世界觀，有：

a. 古希臘版本——柏拉圖 (Plato) 為代表，把真理說成是「形式」 (Form) 或「理念」 (Idea)。用「形式」取代上帝為宇宙最高真理。

b. 中古時期版本——以阿奎那 (Thomas Aquinas) 的神學或「經驗主義」、
「唯我主義」 (Solipsism) 為代表。

他把宇宙分為兩個層面：下面的「自然界」 (Nature) 與上面的「恩典界」 (Grace)。

c. 人的自主到現代——以康德 (Immanuel Kant) 為代表。

然後經過兩百年的「理性主義」和「經驗主義」之後，康德就把人分為「自然」與「自由」 (Nature and Freedom)，即樓下的「現象界」與樓上的「真理界」 (本體界)。下面我們會解釋康德的重要性。

接著我們要把注意力放在現代時期的「啟蒙運動」。

II. 啟蒙運動 (The Enlightenment)

1. 背景：

「啟蒙運動」，簡單的說，就是以「文藝復興」(The Renaissance) 為背景的 17、18 兩個世紀英國跟歐洲的哲學。「文藝復興」，遠的可以說是從 11 世紀開始，總之到 16 世紀就達到高潮。它以「人」為宇宙的中心取代了「上帝」的主權，特別是教會、天主教教會的權威。

2. 啟蒙運動分「理性主義」和「經驗主義」兩大派：

與「理性主義」相反的是「經驗主義」。兩者都是建立在「人的自主」(自主的理性和自主的科學)，離開上帝獨立的。

a. 「理性主義」(Rationalism) —— 笛卡兒 (Rene Descartes) 。

笛卡兒的看法：我認識一個外在的東西，例如這個杯子是圓的、是綠顏色的、是塑膠做的，那我為甚麼看到這綠色的杯子呢？因為外面的形狀、印象——顏色、形狀、質地、重量、高低等等——這一切的知識——都符合我理性裡面固有的「清楚的觀念」(discreet ideas)。所以人的理性是判斷所有外界的知識，包括真理，的最高準則。

b. 「經驗主義」(Empiricism) —— 以洛克 (John Locke) 為主，還有另一位柏克萊 (George Berkeley, 1685-1753)，到了休謨 (David Hume) 就達到高峰了。

洛克說：我看到甚麼？我不是看到一個律師、杯子本身，我所認識的只不過是那個律師的言行、一個器皿、印象，所以嚴肅來說我並沒有認識那個律師或杯子本身。當然認識這個字，從傳統來說，就是一個比較深奧的、徹底的。也就是說，洛克認為，人靠五官觀察，只能認識到一些外表的印象，而不是事物的本身。

到了休謨的時候，就把這再推了一步。他怎麼說？我打個比方：我今天下午三點鐘看見蘋果從樹上掉到地上來，我昨天下午三點鐘又看見蘋果從樹上掉到地上來，前天也是如此，我這樣看了 100 次，結論是甚麼呢？結論是有地心吸力嗎？不是的。休謨說：你不能從這 100 次 (或即使 1000 次)，不管是蘋果往下掉或往上飛，做出一個因果關係的結論；你只能說，你看見了蘋果往下掉 100 次。也就是，你只能看出兩件事有恆常關連 (constant conjunction)，但你不能說這兩件事「誰是因，誰是果」。因果關係不能從現象來推論出的，因果的推斷是人性的本能、習慣，是一種迷信。

總之，「理性主義」，是以人的理性為認識知識、認識真理的準則。「經驗主義」是以經驗建立知識，但經驗所得的只是一大堆表象、印象 (impress)，不是

事物的本身，也不能演繹和歸納出因果關係。

3. 「自然神論」(Deism)：

「理性主義」說，人的理性是知識、真理的最高準則。「理性主義」到十八世紀，打進入了教會，特別是英國的教會。這種的「理性主義信仰」稱為「自然神論」，認為：神創造了宇宙後，就任憑自然律(科學)運作，上帝不再介入。(這不同於我們正統的觀念——上帝創造後繼續護理。)

在還沒有講「自然神論」之前，我們要先講「上帝的啟示」，不論是「自然啟示」(普遍啟示)或「聖經啟示」(特殊啟示)，「上帝的啟示」是我們的理性可以理解的。當然我們的理性必須重生，必須聖靈的光照。也就是「上帝的啟示」不是「反理性的」，是「合理的」(rational)。這合理，當然是說合上帝的理，然後我們才能說合人的理，因為我們人是按照上帝的形象造的。所以我們不能說人的理性乃是審判上帝啟示的最高準則。但是，「上帝的啟示是合理的」，這觀念是正統的。而「自然神論」把這種的信念推了一步，略過了純正信仰的界線，就變成不純正了。「自然神論」會這樣說，上帝所啟示的，一定是肯定(必然)合乎人的理性的。

再一次，正統說：「上帝的啟示是合乎人的理性的」；自然啟示說：「上帝的啟示必然合乎人的理性的」，現在人的理性就成為審判上帝啟示的審判官。因此，所有不合乎人理性的啟示，像聖經裡所講的神蹟，就不是我們需要接受的信仰的一部分。自然神論不相信神蹟，不相信罪，不相信將來有地獄。比方說，美國獨立宣言的起草人，傑弗遜(Thomas Jefferson)是自然神論者，不是基督徒。富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也是自然神論者，不是基督徒。所以，美國是自然神論者和純正的基督徒合作起家的。

4. 巴刻(J. I. Packer)這樣分析：

巴刻說，1996年，英國王朝復辟後，英國聖公會大體上走向「亞米念主義」的。這種寬大的教會信仰立場，就把教會帶到「啟蒙運動」的「理性主義」裡，也導致「自然神論」(Deism)被接納。

也的確在1710年代，剛好是清教徒最後一位牧師去世的那段時間，是「自然神論」著作在英國最興旺的時候，最後就導致了「康德哲學」和康德之後的「自由派神學」。

這裡我們沒有意思說，我們親愛的、主內的衛斯理派的、亞米念的主內弟兄姊妹都是自由派神學者。但我們說，英國教會在1660年代之後的寬大主義的這種看法，廣泛的接受理性和各種的學派，帶來的是「自然神論」，最後就引致「康德的哲學」——在英國和歐洲都被定為是最高的權威；有點像廿世紀巴特神學被定為三一神的第四位、是絕對的真理的一個偶像地位。

所以接下我們就要看康德。你若明白康德，就能明白下面要講的自由派神學。所以自由派神學不需要解釋太多。最重要的是要解釋康德，解釋新正統的巴特。

III. 康德 (Immanuel Kant, 1724-1804)

我們在短短的幾分鐘，只能把康德的一些重要的觀念，就是最影響我們信仰的觀念，講一講。康德寫書的日期大概是在 1770-1780 年代，最重要的是 1780、1790 年代。他的重要性：

1. 改變傳統「知識論」(epistemology) 的話題：把「知識論」要問的問題降格了。

以前，傳統哲學家問的是：「我憑什麼認識真理？我憑甚麼知道我所知道的？」理性主義說：「我憑我的理性知道外在的事物。」經驗主義說：「我憑我的科學和實證知道。」康德說：「我們不能再討論了，因為我們不能找到一個標準——你憑甚麼去認識真理？所以不要去找了。」他就說：「人類要成熟，要純粹理性的批判、要純粹理性的分析，也就是你不可能憑甚麼找到真理的。我們只能討論人在甚麼條件之下去理解事物。」所以討論的是過程、是整個認識的現象，而不是認識的根基。這是很重要的一個改變。

2. 糾正「理性主義」與「經驗主義」，同時集其大成。

康德先接受「經驗主義」，然後再接受「理性主義」，同時集其大成，把這兩派歸納起來：把人的自主（理性的自主、科學的自主）推到極端，達到啟蒙運動的高峰——人徹底的離開任何權柄，獨立自主。

3. 認知過程：第一步是「現象化」(perception)；第二步是「理念化」(Conception)。

康德怎麼歸納呢？他說，我們是在什麼條件或情況之下理解呢？分兩步：第一是「現象化」；第二步是「理念化」。「現象化」的意思是我看見外面有一樣東西，他是綠顏色的，是塑膠做的，我們一般稱它作「杯子」。所以我們五官、科學觀察就看見一個現象，這跟洛克和休漠的說法是同義的，所以我說他是集大成。

第一步是「現象化」(perception)，我的腦袋出現一個印象、現象；第二步，這個現象、這個圖畫在我們腦袋裡面，經過了一個地方過濾、分析的過程之後，就成為一個理念，稱為「理念化」(conception)。所以，他這「現象化」就是憑著我們「五官的觀察」看到外面一些東西的印象，這跟洛克是相同的。但是裡面的確是有一些的觀念，比方說：是一個杯子或兩個杯子，這是數字；或我現在看見的，這叫時間、空間、材料、先後等等。我們裡面都有這些的觀念，來過濾外面的現象。

4. 總之，宇宙分兩個境界：「現象界」與「真理界」。

我們先講「現象界」。「現象界」與「真理界」。我們剛剛說過中古時期，以人為中心的哲學觀，分樓下的「自然」與樓上的「恩典」。康德說：樓下是「自

然」、樓上是「自由」；樓下的「自然界」就是「現象界」；樓上的「自由」就是「真理界」。

「現象界」(phenomenal realm)：就是我們用「純粹理性」、「科學」去理解，我們所能理解到的是「事物的外表」。「現象界」告訴我們的不是真理。所以在這裡我們不談真理。我們看到一個東西可以去衡量他的重量、材料、高度，但我們不要再問真理的問題，比方說：塑膠杯在上帝世界裡面的地位是甚麼？上帝給它的旨意是甚麼？這些問題不能問的。在「現象界」，我們討論的是「事物的外表」而已。我們基督徒也中了他的詭計，說：科學是研究如何(how)、信仰是研究為甚麼(why)。所以在「科學界」、「現象界」，耶穌不掌權，我們憑著「理性」和「科學」去研究事物的外表。

「真理界」(noumenal realm)：就是講「真理」、講「事情的真相」、講「上帝」、講「自由意志」、講「愛」、講「永生」等等。這些觀念具有個人的道德約束力與維持社會和諧的價值。但是樓上的「真理界」就完全不是「現象界」，完全不能用「理性」、「科學」去認識任何事。

5. 道德倫理的價值（社會地位）與限制。

我們不能用「理性」、「科學」去認識有關「神」、「自由意志」、「愛」、「永生」，還有我們的「道德責任」等。樓上談到這些完全是用「愛」或「絕對的道德責任或道德命令」(categorical imperative)來作準則的。

意思就是說，我為甚麼要愛的鄰居呢？不是樓下「現象界」的「純粹的理性」告訴我甚麼；乃是樓上「真理界」的「實踐的理性」(practical reason)。每一個有頭腦的人都知道：愛人是最理性的，是人應該做的。所以，康德樓上的道德的命令、就是樓上「真理界」唯一的認識真理的準則，是跟我們儒家思想很靠近，也跟我們耶穌基督所說的「法利賽人的義」都很相像的。

就是說，人自己堅持有一些道德的原則是必須的，不是用邏輯，不是用科學來證明的。這樣，康德就把科學限制在宗教的範圍以外，他也把宗教道德限制在科學、理性以外。用我的話來解釋，就是你們基督徒在樓上禱告、佈道，很好；但你不要來到樓下告訴我們，上帝真的是從虛無之中創造了世界，你也不要說耶穌真的是從死裡復活，真的有神蹟。這些我們科學都知道是謊言、是神話。不過你們在樓上講上帝、講《聖經》的神蹟、講復活、講自由意志、講永生，都是很好的，我們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宗教和倫理是在社會上是必須的，但這是實際上的需要，而不是我們樓下認為邏輯、科學相信神是真的存在的，神只不過是因為我的需要、社會上的需要所製造出來的一個觀念。

順便一提，80、90年代，我跟很多海外的知識分子談真理的時候，他們跟我用普通話講，但只要一講到基督教的上帝，馬上就用英文的“God”取代普通話的「上帝」，「你們的“God”！」。我就奇怪為甚麼，是不是因為在後康德的時期，我們把基督教的上帝看成一個哲學上的觀念、一個道德倫理必須要有的觀念而已，而不是那位宇宙裡又真又活、自存、掌權的真神。

6. 結論：人憑理性與科學不可能找到真理。

所以，康德把「宗教」與「倫理」關在樓上，認為人憑「理性」和「科學」是不可能找到真理的，所以宗教倫理不要作一些理性、科學範圍的宣稱，不要嘗試用邏輯、科學去證明神的存在、證明《聖經》的神蹟。

IV. 康德後的發展：十九世紀

康德把宇宙二分之後，十九世紀的神學家和哲學家沒有一個不投降的，除了十九世紀改革宗的神學家，例如：普林斯頓神學院的賀智（Charles Hodge，1797-1878）、華菲德（B. B. Warfield，1851-1921）和荷蘭的凱波爾（Abraham Kuyper，1837-1920，是神學家，也是荷蘭 1901-1905 年的首相）以外，絕大部分的基督教神學都走了「自由派神學」的路線。我們繼續來看康德之後的發展：

1. 康德屬「唯心主義」或「理想主義」（Idealism）：黑格爾（George Hegel）；在音樂和藝術，就稱為「浪漫主義」（Romanticism）。

「唯心主義」或「理想主義」，有一位很重要的思想家，叫黑格爾。「唯心主義」仍然是一種「理想主義」，他們把「真理之所在」說成是其他的。譬如：

康德把「自由」說成是「真理的範圍」裡面。

比較浪漫的費希特（Fichte）也是這樣說的：真理來自自我，真理在於自我（Ego），是主觀的，不是客觀的。

黑格爾也說：還是有一種絕對的真理或精神（Spirit, Mind），但它的辯證是以正反合正反合的形式出現（這為後來馬克思鋪路）。也就是黑格爾還是堅持宇宙有絕對真理，不過它是主觀的，它也是能變動的。「浪漫主義」喜歡說，真理是主觀的；黑格爾喜歡說，真理是變動的，但它是絕對的。

2. 「浪漫主義」對神學的影響：士萊馬赫（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經過了康德、浪漫主義、黑格爾的洗禮之後，基督教的第一位現代神學家出現了，是德國人住在法國的士萊馬赫。士萊馬赫是自由派（Liberalism）的開山祖。我們一般正統的基督徒相信我們信仰的根基是從上帝來的、客觀的啟示；士萊馬赫說：我們信仰的核心是從人本身發出的，是主觀的宗教經歷、宗教經驗，是一種感覺（feeling）。這感覺經驗甚麼呢？經驗絕對依靠宇宙裡的一個「無限的」（the Infinite）。我再說一次，不是客觀的解釋，而是主觀的經驗，經驗宇宙裡的一個「無限的東西」。這個「無限的」就是上帝，也就是宇宙本身。所以士萊馬赫是一位泛神論者，上帝和宇宙是同樣的東西。士萊馬赫就開了一條路，我們信仰的核心是主觀的。我們信仰的對象就是宇宙；然後，上帝就是宇宙。

3. 繼續發展的是：「自由派神學與倫理學」：代表人物是哈納克 (Adolf Harnack)，巴特的老師。

4. 還有「聖經批判」，特別是「高等批判」。

「高等批判」已經深深影響福音派的「聖經研究」，也就是懷疑《聖經》不是神寫的，是人寫的；不是獨特的，因為是人的產品，所以我們需要研究分析《聖經》是怎麼編輯而成的（編輯過程）等等。

5. 反「唯心主義」的「唯物主義」：費爾巴哈 (Ludwig Feurbach)、馬克斯 (Karl Max)

經過康德的「唯心主義」之後，有「唯物主義」來反對「唯心主義」，這一派有費爾巴哈和馬克斯。

費爾巴哈說：人類原始的宗教是以神為中心的；但是人類進步、成熟了，成熟之後的高等社會的宗教是以人為中心的。所以成熟的、摩登的、現代的宗教是以人為本，不是以神為本。以神為本的宗教是落後的，是神話。

對「唯心主義」，馬克思把黑格爾的辯證加上「唯物」的色彩。

6. 另外還有反「唯心主義」的「存在主義」(Existentialism)：祁克果 (Soren Kierkegaard)、尼采 (F. Nietzsche)。

就是反對有客觀真理，雖然有黑格爾的「阿Q精神」空中樓閣，但祁克果還是反對；也就是說，沒有真理。我們不要去問甚麼教義、真理；我們要問的是，「我為甚麼還要活下去？」、「丹麥的教會那麼的腐敗、虛偽，我怎麼在中間做一個真的基督徒呢？」聽起來很屬靈，有點像後來的 David Baron Harvard 這種的說法。祁克果這種強調「現在的自我」和「在這裡我的決定」，棄絕對真理的追尋，深深地影響巴特的「新正統神學」。

7. 巴特的「新正統神學」：

巴特就把《聖經》和「神的話」分開。《聖經》是人寫的、有錯的。巴特是接受聖經批判的。但是神的話乃是一種存在式的相遇，從上面，啪一下，好像火山爆炸似的來到人的中間。我再說，神的話，因為神是全然他者（這聽起來很玄妙，很好聽，其實是空的）、神是空的，所以神向我們來電、啟示、爆炸，這是經驗，是事件，上帝沒有告訴我們甚麼真理，重要的是一件很重要的事件發生了。發生了之後有聖經，這是神啟示的記錄或神啟示的見證，是有錯的，就等於火山爆發之後火山口的熔漿，只不過是火山爆炸的記錄。所以聖經是甚麼？是人寫的、是紀錄、是見證而已，而不是神的話。神的話乃是神的來到、神與人的相遇，所以當你讀《聖經》的時候，可能神來電了，《聖經》就變成神的話。總之，《聖經》不是神的話。是人寫的，是有錯的。但是聖經可以成為神的話。所以，認識神、認識神的話是一個主觀的經歷。新正統也就是今天海外，包括香港的神學界，非常崇尚「新正統神學」，不相信《聖經》真的是神從上而下默示的。

很多時候，新正統派，巴特後來的學生，推廣者是托倫斯(Thomas F. Torrens)，和我們今天神學院裡很多的系統神學教授，都很喜歡用這些很主觀的、很好聽的、很迷人之美的方法，來建造一套新的系統。這是自由派和新正統。從康德經過浪漫，經過存在主義到新正統神學。

剛才我給各位這些的分析，算是非基督教的、反對基督教的、攻擊基督教的、藐視基督教的「非基督教哲學家」所公認的一個十九世紀的思想史。是沒有甚麼稀奇的。你只要翻開任何一本非基督徒十九世紀《歐洲的宗教思想史》，都會讀到康德、黑格爾、存在主義、祁克果，最後是巴特。不過我們福音派很多人喜歡捧巴特就是了。

8. 總論：

19 世紀的哲學種類繁多，共同點是：以一些相對的事物取代絕對或作為絕對。唐崇榮牧師說：「19 世紀的愚蠢哲學，使 20 世紀成為這些哲學的實驗室。」

閱讀材料：

[027A · 《將人的心意奪回》\(Richard Pratt, Every Thought Captive\)：范泰爾式的基督教護教學簡明手冊。](#)

一本中學程度的護教學教科書，介紹范泰爾思想的基本觀念：自主。

[027B · 簡河培，《現代神學論評》第一章](#)

注：英文原著的第一章，中譯本無翻譯；第二章，即目前中譯本的第一章；以此類推。

[027C · 簡河培，《現代神學論評》，全書](#)